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对公司 塔拉壕煤矿生产能力核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关于内蒙 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进行生产能力核定前期工作现场核查的请 示》已获得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批复(内能煤运函(2021)754号),相关批复 内容如下: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会议精神和国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1〕702号)要求,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以下简称"塔拉壕煤矿")已纳入国家重点保供煤矿范围。经现场核查,塔拉 壕煤矿各系统具备 1000 万吨/年生产能力, 生产能力可由 600 万吨/年核增至 1000万吨/年。塔拉壕煤矿可以按照核增后的能力临时组织生产。

塔拉壕煤矿将根据文件要求,按期完成产能置换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 严格兑现电煤中长期购销合同签订等相关承诺,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在产能置换和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办理完成并在产能变更公告发布后,公司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